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29 日

連絡人：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起訴楊姓、張姓被告非法清理廢棄物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1 年 6 月

本署檢察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起訴被告楊 0 翔、張 0 順 2 人於 105 年 5 月 28 日凌晨 2 時許，分別駕駛營業用曳引車，各載運 1 車事業廢棄物前往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公墓公園附近之公有土地傾倒；被告楊 0 翔另於同年 8 月 30 日晚間 10 時許，在國道 3 號後龍交流道處為警查獲其再度載運事業廢棄物欲前往不詳地點傾倒，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

案經苗栗地院審理後，認被告 2 人均犯非法廢棄物清理罪，且均認罪，日前判處被告楊 0 翔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共 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 萬 6,000 元沒收；被告張 0 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犯罪所得 1 萬 3,000 元沒收。

苗栗縣於今年 1 至 7 月間連續發生多起不法濫倒事業廢棄物案件，嚴重破壞國土、污染環境。本署前於 7 月 26 日與苗栗縣徐縣長及縣府相關局處一同召開「打擊非法棄置廢棄物宣示大會」，宣示檢、警、環之執法決心，並對查獲之涉案人均嚴予偵辦。本署檢察長呼籲民眾及相關業者應愛護國土，共同維護苗栗的好山好水，切勿因貪圖節省合法處理廢棄物費用之小利而觸法，甚至遭法院判處重刑，得不償失。